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7〕194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新新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 批 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新新路北延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16〕8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新华区新新街道办事处谢庄村集体耕地 0.4800 公顷、园地 0.8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59 公顷，征收新华区新新街道办事处谢庄村集体建设用地 3.5935 公顷，共计 5.0895 公顷（耕地 0.4800 公顷），划拨给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平顶山市新新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

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你市和鲁山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0.4800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 日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1 日印发

